

证券代码： 188102

证券简称： 21 远洋 01

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远洋 01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金偿还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偿还比例：0.3%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证券分期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调整前 债券面值 | 调整后 面值生效日 | 调整后 债券面值 | 本次偿还比例 (%) |
|--------|----------|-------------|-----------------|-------------|---------------|
| 188102 | 21 远洋 01 | 100 | 2025 年 7 月 22 日 | 99.7 | 0.3 |

根据《关于召开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约定：

“如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0.3%。

特别说明：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1 远洋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第二条“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约定，给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届时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因此，本议案如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于本议案约定的兑付日仍适用上述宽限期条款。”

为保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远洋 01
- 3、债券代码：188102.SH
- 4、发行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26 亿
- 6、存续规模：26 亿
- 7、每张债券兑付本金：0.3 元/张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剩余本金的 0.3%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剩余面值-本次偿还比例剩余面值的 0.3%
= 100 元-100 元×0.3%
= 100 元-0.3 元
= 99.7 元。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协调相关方划付本次兑付资金。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相关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的政策，截至 2025 年底，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2 层
联系人：陈炫
联系电话：010-59299610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远洋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 503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方式：4008 058 058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证券事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远洋 01 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